

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醫療機構自費收費項目收費表

依據：一、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2 日府衛醫字第 1040102290 號函辦理

二、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0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8557307 號函辦理

編號	收費項目	核定金額上限(單位:元)	提供份數	每加 1 份工本費	備註
1	甲種診斷書	300 元	1 份	20 元	
2	乙種診斷書	90 元	1 份	20 元	
3	行政相驗費	1000 元	4 份	10 元	本縣縣民具有低收入戶成員身份者，備妥相關證明，免收取費用
4	認知功能測驗費	200 元			
5	一般體檢	60 元	1 份	20 元	
6	機車駕照體檢	60 元	1 份	20 元	
7	汽車駕照體檢	150 元	1 份	20 元	
8	汽車審驗〈60 歲以下〉	60 元	1 份	20 元	
9	預防接種證明書 (中文、英文)	90 元	1 份	20 元	
10	就醫證明	50 元	1 份	20 元	
11	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	以各類診斷書之收費加收 200 元 以各類診斷書之收費加收 100 元	1 份	20 元	
12	病歷摘要	300 元	1 份	20 元	
13	病歷複製費(紙張影印)	2 元/每張	1 張		
14	調閱病歷複製費(基本費, 註 1)	200 元/每份病歷	1 份		
15	光碟病歷複製(含處理費)	200 元	1 份		
16	保險公司查件費	1000 元	1 份		
17	出診費	200 元/每趟	1 趟		
18	診察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		
19	藥事服務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		
20	藥品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		
21	檢驗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		
22	注射技術費	比照健保署基層醫療支付標準	用於不符合健保使用規範		

註 1: 病歷複製基本費: 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 200 元，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